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

因 102-796、797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施工，造成鄰房（大里區樹王路 281 巷 18 號）受損一案，鑑定公會已依據受損戶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5 年度第 8 次會議」時所提意見說明，再次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

- (1)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5 年度第 8 次會議」審議，惟受損戶對鑑定公會之鄰房損壞及安全鑑定報告書內容有疑義，本局依據該次會議決議（詳附件一），將受損戶意見（詳附件二）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說明。
- (2) 今鑑定單位已依據受損戶意見回覆說明，依據旨揭會議決議，再次提請審議。
- (3) 另本案涉及受損戶對鑑定報告之疑義，擬邀請鑑定報告之鑑定人(許世宗土木技師)與會討論說明。
- (4)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案依「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鄰房損害及安全鑑定報告書」修復費用及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金額為 1,067,079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人：劉坤湧君

本案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辦理公告，公告期間陳蕙如君等 20 人提出異議。

說明：

- (1) 異議人認為該巷道已存在數十年之既成巷道，若廢道將造成鄰里居民出入不便，且若有天災人禍發生時消防車與救護車將無法進入。
- (2) 廢道位置詳後附書圖。
- (3) 經本局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台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請大河里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召開信徒大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後再提會評審。

決議：

本案因廢道範圍內有排水溝，為維持現有排水溝功能及維護設施所需，應沿水溝邊線(含水溝)向北依現況保留 1.2 公尺道路寬度，其餘同意廢道，詳如附圖。

【案三】提案人：何源棚、何建迪、何昆泉

為本市太平區新高段 29、30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係何源棚等3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太平區新高段29、30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本局前以105年12月7日中市都測字第1050160367號公告，期間自105年12月14日至106年1月13日止計滿30日，惟公告期間有樹德社區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林水濱)及陳敏卿、溫榮富先生等56人提出異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件廢改道案件，請申請人再考量廢改道通行狀況，另行研議方案並與異議人協商後再行辦理。

六、散會：17：40。